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城市照明路灯变压器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牟县市政保障和环卫服务中心城市照明路灯变压器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洪铭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13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9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洪铭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